



关于印发《合肥市优秀商务楼宇评定办法》 的通知

合商楼宇〔2023〕164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合肥市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优秀商务楼宇，市商务局制定了《合肥市优秀商务楼宇评定办法》，并经市司法局依法登记（登记号：HFJS-2023-046），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合肥市商务局

2023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合肥市优秀商务楼宇评定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增加楼宇经济效益产出，以楼育企、以楼聚产、以楼兴城，充分发挥商务楼宇作为创新载体的重要作用，加快实施“支持楼宇经济规模发展”政策举措，结合合肥市实际情况，将楼宇招商、产业发展、配套服务、行业影响力等作为重要考量方面，评定“合肥市优秀商务楼宇”。

一、评定对象

我市房屋规划用途为商业办公或研发，单体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含）以上，具有完备的物业管理和服务体系的商业楼宇，不含宾馆酒店、商场超市、公寓。同时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评定对象为合肥市行政区域内有明确产权归属、已投入运营的单体商务楼宇。
- 2.有明确的楼宇运营管理机构、管理团队，规范的运营机制。
- 3.单体商务楼宇内入驻无任何隶属或股权关系的企业不少于5家。
- 4.近三年内申报主体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二、申报主体



在本市区域内注册且正常申报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主体。

三、评定方式

市商务局牵头组织评定工作。邀请市直相关单位、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工作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体商务楼宇依据评分标准（见附件）进行综合考评排序，满分为 100 分。考评排序前 30 名且得分 ≥ 80 分的拟评定为“合肥市优秀商务楼宇”。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评定，评定结果有效期为 1 年。

四、评定程序

（一）组织申报

由市商务局在合肥市商务局网站发布申报通知，组织申报。

（二）提出申请

各申报主体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地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三）初审鉴别

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提交申请进行初审，确认申请有效的，对申报单位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调查与鉴别。

（四）复审评定

市商务局牵头组织评审工作组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复审。

（五）社会公示

评定结果将通过合肥市商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对在公示期间产生异议的，经调查复核，异议成立的，不予认定。

（六）正式评定

对在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单体商务楼宇，正式评定为“合肥市优秀商务楼宇”。

五、结果运用

对评定结果优秀的单体商务楼宇颁发“合肥市优秀商务楼宇”证书，并作为我市重点培育对象，在本办法有效期给予相应的政策资金支持。依据得分排序情况，设置一等奖 5 名，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设置二等奖 10 名，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奖励；设置三等奖 15 名，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其中得分相同的按评定项目第 5 项得分多少确定排序。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2. 本办法所称“入驻率”是指单体商务楼宇已投入使用的办公建筑面积与可使用的办公建筑面积之比。

“世界 500 强”是指由美国财富杂志当年评选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排行榜。

“中国 500 强”是指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当年组织评选、发布的中国企业排行榜。

“行业 500 强”是指由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当年组织评选、发布的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以及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当年组织评选、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

“四上企业”是指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附件：合肥市优秀商务楼宇评分



附件

合肥市优秀商务楼宇评分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指标	分值	计分栏
一、楼宇招商（25分）				
1	入驻率	90%及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	6	
2	入驻世界500强及国际总部机构（包括分公司、分支机构）	当年新招引1家计4分，累计不超过8分；或者总量2家及以上计8分，1家计4分；	8	
3	入驻中国500强、行业500强（包括分公司）、总部企业	当年新招引1家计3分，累计不超过6分；或者总量3家及以上计6分，2家计4分，1家计2分；	6	
4	入驻“四上”企业	当年新招引1家计1分，累计不超过5分；或者总量5家及以上计5分，3（含）-5家计3分，1（含）-3家计1分；	5	



合肥市商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社会经济贡献（40 分）				
5	经济指标总额	1.5 亿元及以上，计 20 分；1.2 亿元（含）-1.5 亿元，计 15 分；1 亿元（含）-1.2 亿元，计 10 分；	20	
6	经济指标强度	1500 元及以上，计 12 分；1000 元（含）-1500 元，计 8 分；800 元（含）-1000 元，计 4 分；	12	
7	行业影响力	当年举办或参与国际国内行业招商、参展、服务技术交流推广活动，每举办一场计 4 分，每参加一场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8 分；	8	
三、楼宇配套服务（25 分）				
8	商务服务设施	配备商务酒店、展示厅、银行机构、会议中心、物流快递等配套，满足 1 项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	
9	生活服务设施	配备餐饮、便利店、图书室、健康服务站、母婴室等设施，满足 1 项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0	
10	楼宇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近三年楼宇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称号及国内、国际权威组织认证证书，每获得一个计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5	
四、政企互动（10 分）				



合肥市商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党建惠企	设立党建工作指导站、营商服务专区、参加党建联盟、开展党员示范岗、责任区等，每开展 1 项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5	
12	公共活动	当年配合当地政府机构、行业协会开展培训、调研、展览等公共活动工作的，每开展 1 次计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5	

备注：入驻企业同属于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 500 强等企业的，按最高标准计分，不重复计分。